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 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
- (IV)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等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利潤分配之公告；以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利潤分配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1,233,841,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797,475,2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4.633547%。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7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6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1
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797,475,200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88,852,927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8,622,273
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4.633547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5.829959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8.803588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青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戴衛東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列席6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部份成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 類型	所有出席 股東的 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所代表 股份數目	股份 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的議案》。	A股股東	688,852,927	688,852,9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股東	108,622,273	108,622,2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797,475,200	797,475,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鄧富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A股股東	688,852,927	688,852,9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股東	108,622,273	108,622,2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797,475,200	797,475,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II. 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23年特別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一次性特別股息（「**2023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2023年特別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照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2023年特別股息將按以下公式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001港元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特別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2023年特別股息}}{\text{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91066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2023年特別股息金額為0.19765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以10%的稅率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I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此，鄧富民先生(「鄧先生」)獲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鄧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和／或委員而領取的薪酬為23萬人民幣／年(稅前)。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鄧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概無任何變動。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方炳希先生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生效。方炳希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の辭任而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謹此感謝方炳希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IV.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發生上述董事會成員變更後，各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見下表：

董事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周青先生		主席			
劉龍章先生				委員	
李強先生		委員			
戴衛東先生		委員			
柯繼銘先生					委員
譚慶女士			委員		
劉子斌先生				委員	主席
鄧富民先生			主席		委員
李旭先生			委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